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苏发改价格发〔2020〕658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广 使用“转供电查询一点通”小程序强化 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监管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电力公司：

为确保国家及省近年来降电价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转供电终端用户，降低中小微企业用电成本，优化我省营商环境，省电力公司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研究开发了“转供电查询一点通”小程序，助推我省构建“政府部门及时管控、电网企业主动服务、终端用户广泛监督”三位一体转供电环节价格

监管格局。该小程序试点应用以来，效果良好。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推广运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广“转供电查询一点通”小程序

主要依托“国网江苏电力”微信公众号及“网上国网”App开发的“转供电查询一点通”小程序，对转供电主体价格行为实施程序化规范管理，实现可视化关联转供电主体、一键评估、举报等功能。根据终端用户填报的交费信息，对照国家及省电价政策，对转供环节加价幅度自动进行“在规定范围以内”、“疑似偏高”、“明显偏高”结果判定，为用户实时了解政策执行情况和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现场监管提供便利。

二、强化转供电价格政策宣传

继续加大我省转供电价格政策宣传。全省转供电主体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396号）明确选定转供电收费方式。一种方式是按国家和省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变压器和线路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水电公摊等协商解决；另一种方式是按照转供电主体电压等级目录销售电价顺加不超过10%的变压器和线路损耗每月（定期）向终端用户进行预收电费，年底（定期）按照实际损耗多退少补，并予以公示。

三、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强化转

供电环节价格监管，全方位跟踪转供电线索，实现对转供电主体及其价格行为监管全覆盖。

发展改革部门作为转供电价格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转供电环节价格清理规范工作。做好电价政策制定及宣传解释，指导供电企业不断完善“转供电查询一点通”小程序功能应用。

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开展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参考“转供电查询一点通”小程序中收集的数据线索，依法查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价格违法行为。对依法依规被认定为具有失信行为的转供电主体，实施信用惩戒。

供电企业主要负责开展“转供电查询一点通”小程序系统功能的日常运用维护及迭代升级，持续优化完善应用场景。积极组织终端用户填报样本，定期填报转供电加价数据，不断扩大转供电主体及其所属终端用户填报范围。开展转供电违规加价的线索摸排和终端用户上传举报凭证的人工校核，对疑似不合理加价的转供电主体进行提醒，督促其自行整改。对具备“一户一表”改造条件的转供电主体，供电企业要主动服务，尽快实现直接供电，并按照目录销售电价结算。

四、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责任。各地要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的重要性，充分发挥好“转供电查询一点通”小程序的积极作用，强化

部门协同配合，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广泛开展宣传。各地要丰富“转供电查询一点通”小程序的宣传方式，通过线上宣传、营业厅张贴公告、转供电主体及终端用户走访等方式，推动转供电终端用户积极应用，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氛围。

（三）强化信息共享。各地要加强对转供电主体电价执行情况信息的资源共享，供电企业要对小程序收集到的有效信息开展数据挖掘和分析，并将分析报告抄送当地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9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国家审计署南京特派办。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